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 1、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环保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行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工程项目建设创新性地开展主营业务，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实现公司成为全国领先的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系列化膜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

##### 2、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

为保持公司在膜技术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创新优势，为市场和客户持续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通过实施系列化膜产品的研发项目，深入研究系列化膜材料的基础开发、小试、中试、应用平台建设以及未来产业化等，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技术研发支撑，同时进一步开拓市场潜在需求，带动膜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对促进水污染的治理具有深刻的意义。

##### 3、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公司业务运行的特点，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具有强大的资金垫付能力。近年来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整体处于现金净流出状态，且公司轻资产的资本结构限制了银行借款等债券融资的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及东营项目，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家特定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上述范围内的选择。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 $P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的下限。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慎研究、审议、表决，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将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通过后，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将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从而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将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将履行相关的披露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也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仍然可能被摊薄。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1、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发展综合水处理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工程配套资金、东营项目和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 2、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起草了《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综上所述，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实现收入及利润规模均会大幅提高，从而增加公司股东权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厚原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